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1 号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多家新闻媒体发布关于你公司“高管朋友圈炫订单”“卖方首席‘微信调研’”等相关报道称，你公司员工庄某发布微信朋友圈称公司储能业务“23 年在手已签 4 吉瓦时多了”，并在评论区与某券商分析师讨论公司组价成本、交付价格、未来业绩等信息。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公司 2023 年储能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组件成本、交付价格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储能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实施和行业竞争、价格和政策变动等各项影响因素，分析并重点提示相关业务开展、在手订单实施的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制定并执行了完备的内部规范制度，是否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提醒，庄某在朋友圈发布的相关信息是否属于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前述朋友圈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请你公司自查说明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实际执行，核查相关新闻报道所涉信息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向我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市公司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2 日